

“潼关肉夹馍”式维权再现

店名有“青花椒”3个字就得赔3万？

日前,上海一家公司在国内多地发起诉讼,称相关餐饮店侵犯了其“青花椒”商标,要求赔偿损失。“青花椒”商标维权案目前已引起川渝多地餐饮行业的高度关注。26日,四川省火锅协会发声明,表示将对“青花椒”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诉讼。

官司
“青花椒鱼”火锅店被诉侵权

从2019年起,邹先生和妻子就开始经营“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了。今年10月份,他收到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邹先生注意到,传票上面的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觉得更加“莫名其妙了。”邹先生了解到,起诉他的是一家名为“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万翠堂餐饮)的企业。开庭前他曾经试着联系过对方两次,不过对方并没有回应他。

11月26日下午,案件开庭。与邹先生家一起列为被告的,还有成都一家“龙泉驿区馋猫青花椒鱼火锅店”。在起诉状中,上海万翠堂餐饮诉称,邹先生和龙泉这家火锅店“未经许可,擅自在该店门头牌匾、鱼票及美团平台等处多次突出使用了‘青花椒’字样,误导了相关公众,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及该公司3个“青花椒”的商标,向两家店各提出索赔5万元。

邹先生他们原本很自信,都没有请律师。12月18日,他们两家拿到判决书时却蒙了:败诉,法院判决他们分别向上海万翠堂餐饮赔偿经济损失等3万元。判决书还要求,两家店铺在30日内“立即停止在店招、美团上使用‘青花椒’字样的标识。”

维权
“合理正常使用,陪他打到底”

“我们字体和对方的商标不一样。”邹先生表示不认可判决,在他看来,“青花椒”的叫法、名称描述组成在四川简直可以说“遍地都是”,“它是一个植物的通用名称,也是调味料。”

龙泉驿区馋猫青花椒鱼火锅店的负责人张先生认为,除了青花椒是调味品、通用名称的理由外,上海万翠堂餐饮并没有在成都开店,也没有在成都宣传,而即使是美团平台上的网店,也不会影响上海万翠堂餐饮的客流。张先生认为,自己并没有侵权,他没有抠掉招牌上的“青”字,“我是合理正常使用,怕什么?陪他打到底。”

记者也了解到,他们提起上诉的同时,成都另有多家店招等涉及“青花椒”的店铺也在等待开庭。打开这家公司的官网首页,就会弹出一则“维权声明”,其中提到:一些企业侵犯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青花椒”品牌(商标注册号12046607)权益,包括门头形象、菜单内容、品牌名称、装修形象等……公司已经采取维权行动,通过法律途径为“青花椒”品牌进行维权。

回应
原告公司:深感抱歉 全部撤诉

25日下午,记者对话原告公司——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左正飞。其回应称,所有诉讼均系第三方——正尚律和(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正尚律和)发起,并非上海万翠堂本意。维权过程中,正尚律和已完全歪曲公司正当维权、保护品牌的初心。

“我们已责令正尚律和撤回全部诉讼,并停止与其合作,以及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左正飞说,虽然诉讼是由第三方提起,但在办理委托手续中,万翠堂公司员工没有做好审核,仅仅凭对方出具的“青花椒”三个字,就贸然盖了章,这确实是公司管理的漏洞。

左正飞提供的一份合同显示,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正尚律和(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框架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全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甲方对侵犯其“青花椒”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讼维权业务。左正飞说,在实际维权中,自己并没有参与,也不知道告了这么多四川餐馆。

左正飞说,“我想向四川父老乡亲诚挚道歉,青花椒本来就是川渝地区的東西,‘青花椒’三个字大家都可以用。也希望和大家一起,把这道菜继续做好!”



新华社记者 刘坤 摄

四川省火锅协会声明:
将对“青花椒”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诉讼

“青花椒”商标维权案目前已引起川渝多地餐饮行业的高度关注。26日,关于青花椒诉讼案,四川省火锅协会也发表了声明。

声明介绍道:近日,上海万翠堂餐饮公司抢注了“青花椒”商标,密集起诉14家四川餐馆。起诉理由为店招、菜单、外卖平台等处使用了“青花椒”字样,侵犯了其商标权。上海万翠堂餐饮公司与一家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合作,以全风险代理的方式,对所谓侵犯其“青花椒”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讼维权业务形式,疯狂获取巨额赔偿。

为此,协会声明:

1、法律援助被诉商家。在此次事件中及时了解餐饮企业需要,明确情况,准备与被起诉商家,沟通协调,为商家们提供法律援助。

2、组织行业专家研究,成立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如何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收集证据,从加工技法、菜品命名、火锅文化等角度发声,证明“青花椒”系植物调味。

3、对“青花椒”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诉讼。已经联合了青花椒供应商家,藤椒油商家,吃城都青花椒火锅鱼,在本次“青花椒”诉讼一案中,对“青花椒”商标提出无效诉讼。

4、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已经协调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处,对该事件汇报评估。

5、联合广大媒体呼吁。积极联合企业与媒体为行业维权。

6、呼吁商标部门,健全相关法律。建议商标审批部门听取行业意见,制订更加合理的商标法。

7、联合川渝地区协会。本次“青花椒”诉讼一案,影响的不仅仅是被起诉的餐饮商家,更会影响整个火锅产业未来的发展。我们将与重庆相关协会联合,保护青花椒产业。



被列为被告的成都一家青花椒鱼火锅店,接到成都市中院的判决书后,换掉使用了两年的店名,现在店名改成“花椒鱼”,“青”字已去掉。

律师:
维权应合理有度,
不应滥用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律师、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游云庭认为,“青花椒”作为常见调料的通用名称,注册成商标显著性比较弱。在具体案件中,也要考量这三个字的使用方式。

游云庭表示,还有一个“突出使用”的问题,比如说“青花椒沸腾鱼”,如果这六个字的大小和字体是一样的,出现在店铺招牌上,法院是有可能判合理使用的;如果“青花椒”这三个字特别大,“沸腾鱼”三个字较小,这种情况法院仍有可能判停止侵权。“这种案子,即便法院判了构成侵权,首先有可能会不判赔偿,停止使用就可以了。即便要判赔偿,如果情节不是很严重的,侵权所造成的损害比普通商标侵权要低,可能在侵权赔偿上酌情降低。”

近年来,注册特定商标之后“广泛维权”获取赔偿的做法并不少见。前不久,也有“潼关肉夹馍”这样用地名注册的商标产生维权争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

游云庭表示,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不是坏事。如果有注册商标,提起诉讼是合法权利,但还要考虑到知识产权是人为创设的权利,在维权时也应合理有度,不应滥用知识产权。被诉的一方,可以向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提起无效,理由是青花椒代表一种食材,不宜作为餐饮类商标被注册。如果把对方的商标无效掉了,这个诉讼也就结束了。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显示,“青花椒”商标由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注册,目前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公开资料显示,“青花椒”商标此前已经多次被不同的申请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在2017年、2019年和2020年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综合红星新闻、封面新闻等)